

余姚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办公室

文件

余姚市 财 政 局

余会办发〔2019〕2号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推动我市会展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余姚市委、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余党发〔2019〕26号）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余姚市人民政府会展工作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会展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对下列符合政策的会展项目，依据余党发〔2019〕26号文件精神分别给予补助。

(一)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且展览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品牌专业展览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

1、国际标准展位数在200(含)—599只、600(含)—799只、800只(含)及以上的，每只展位分别资助600元、800元、1000元。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150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不超过5年，每年不超过2届。

2、展览效果评估以有效客商人数为主，有效客商人数要求本次展会每个标准展位平均数(即总参观人次除以总展位数)与上一届进行比较实现正增长，同时结合展会的统计意向成交数量、参展商满意度等指标，综合效果实现有效提升(首次举办的展会除外)。

(二)对在市会展中心按市场化运作方式新举办的展览面积在4000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智能产品、文化艺术、休闲旅游、养老服务等消费类展览项目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

1、国际标准展位数在200(含)—399只的每只展位补助200元，在400(含)及以上的，每只展位补助300元。其中，对参展对象中本市企业占比60%以上的展览项目补助标准上浮10%。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同一展览项目补助最长不超过3届。

2、要求补助的上述展览项目应列入市会展办年度支持计划。

(三)对当年在我市按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的未获得各级财政资助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端会议(论坛)进行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及要求：

1、参会人数在100人以上(国际性会议参会外宾人数在30人以上)且会议天数在2天(含)以上的，按会议期间产生的会务费用(包括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的30%

给予补助，每届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会议（论坛）项目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届。

2、给予补助的餐饮费、住宿费和场地费均指在会议期间并根据会务安排在相应地点发生的费用。

（四）鼓励举办我市地方产业的专业展会。对在市域内市会展中心外举办的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国际性或全国性高端专业展览，在举办场地符合治安、消防、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条件下，由主管部门或举办地乡镇（街道）申请，经市政府发文同意举办，参照本细则第一条（一）条款补助标准执行。

（五）鼓励高端展会引入。引入高端展会，对特别重要的区域性高端专业会展项目，经市政府同意给予“一事一议”扶持政策。

第二条 展览、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的申报程序：

（一）补助资金申请。凡符合条件申请补助资金的办展（会）单位，在展览或会议（论坛）举办前 30 日内向市会展办提出书面申请，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展览、会议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内应填写《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展览项目情况调查申请表》或《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会议（论坛）情况调查申请表》。

（二）情况核实。展览、会议（论坛）举办期间，市会展办、市财政局共同派员对申请财政资金补助的项目进行现场情况实地核实，确认其展会规模、内容等相关情况。

（三）补助资金申报。展览、会议（论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单位应根据相关项目情况填写相应申报表（《余姚市展览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或《余姚市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条 展览、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的申报需提供的资料：

（一）申报展览项目补助需提供的材料：1、举办单位（承办或执行承办单位）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首次申请的展览项目需提供）；2、办展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展会总体方案、布展平面图（注明每家企业参展面积及在平面图中所处位置）、参展企业名单

及参展面积汇总表；4、证明参展企业展览面积的相关材料（包括参展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等同效力的文件资料）；5、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6、提供有效或较为翔实的观众人数报告或相关展会评估报告；7、展会书面总结、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申报会议（论坛）项目补助需提供的材料：1、举办单位（承办或执行承办单位）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首次申请的会议（论坛）项目需提供）；2、举办会议（论坛）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会议（论坛）总体方案、会议（论坛）议程安排、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情况（签到册）；4、会议（论坛）书面总结及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5、会议（论坛）指定酒店的参会人员入住住宿明细及相关发票复印件；6、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四条 补助资金拨付兑现。市财政每年安排会展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市会展办负责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会同市财政局审核、拨付资金和监督管理。市会展办在次年一月底前汇总申报资料，会同市财政局对提出申报的并符合条件的展会项目、单位进行审核把关，通过公示无异议后再经分管市领导签字认定后拨付兑现。

政策兑现以明确的当年度各条块的资金安排额度为限，若超额度则按标准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市级各项优惠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

第五条 关于区域性品牌以上专业会展项目、国际性或全国性高端会展项目、国际标准展位、市场化运作方式等概念的界定。

（一）区域性品牌以上专业会展项目是指在宁波市及以上行政区域范围和专业领域内有着较强影响力和较大知名度，由相关会展企业或行业协会组织举办的具有产业带动性的产品展示、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为主的专业性展会。

（二）国际性或全国性高端会展项目指由国际性、国家级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参与组织筹办且由相关企业（中介机构）承办或执行承办的，在国际、国内相应行业或专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会展项目。

（三）国际标准展位是指采用国际通用标准而设计制作

的展位，规格为 3.0m × 3.0m × 2.5m。国际标准展位的个数由展示面积（产品展示、主题展区）除以 9 m²或展览面积（与展会配套的洽谈区、服务登记区等）除以 20 m²计算得出。展览配套的休闲（餐饮）区、纸箱区等展馆功能性使用面积按展览面积计算方式折算但不超过总展位数 4%，配套的会议场地不做为折算面积。

（四）市场化运作方式是指该会展项目在实施当年未接受过任何形式的政府财政奖励、补助或赞助，会展项目由举办单位按市场需求和运作程序进行操作。

第六条 本办法由市会展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相关文件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或本市政策调整，本办法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

- 1、《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展览项目情况调查申请表》；
- 2、《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会议（论坛）情况调查申请表》；
- 3、《余姚市展览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申请表》；
- 4、《余姚市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申请表》。

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展览项目情况调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展览名称（全称）		展览时间	
展览面积		参展企业数量	
主办单位			
<p>调查情况:</p> <p>调查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p>展会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 注：一、政策依据：余党发〔2019〕26号文件及政策实施细则；
 二、此表于展会开始前3天内连同需提供的资料报送到市会展办（联系电话：0574-62531719）；
 三、需提供资料：1 举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办展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展会总体方案、布置平面图（注明每家企业参展面积及在平面图中所处位置）、参展企业名单及参展面积汇总表；4、证明参展企业展览面积的相关材料（包括参展企业的场地租赁合同或其他等同效力的文件资料）；5、展会场地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6、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

余姚市申报财政补助会议（论坛）情况调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会议（论坛）名称		会议（论坛）时间	
会议（论坛）地点		参会人数	
主办单位			
<p>调查情况：</p> <p>调查人签名：</p> <p> 年 月 日</p>			
<p>展会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年 月 日</p>			

注：一、政策依据：余党发[2019]26号文件及政策实施细则；
 二、此表于展会开始前3天内连同需提供的资料报送到市会展办(联系电话：0574-62531719)；
 三、需提供资料：1 举办单位法人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2、举办会议（论坛）批文或相关证明材料；3、会议（论坛）总体方案、会议（论坛）议程安排、参会单位和参会人员情况。

余姚市展览项目政策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或执行承办单位)			
展会名称（全称）			
国际标准展位（个）		展览面积(m ²)	
展览届数		展会安全状况	
政策补助申请金额		成交总额	
展会效果及政策补助申请依据:			
市会展办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政策依据：余党发〔2019〕26号文件及政策实施细则；
 二、此表于展会结束后15天内连同需提供的资料一式二份报送到市会展办（联系电话：0574-62531719）；
 三、需提供资料：展会书面总结及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及其他需要提供而未及时提供的材料。

余姚市会议（论坛）补助资金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或执行承办单位)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政策补助申请金额		规 模	
政策补助申请依据:			
市会展办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一、政策依据：余党发[2019]26号文件及政策实施细则；
 二、此表于会议结束后15天内连同需提供的资料一式二份报送到市会展办（联系电话：0574-62531719）；
 三、需提供资料：1、证明该会议（论坛）档次和规模的相关材料，包括主（承或执行承）办单位情况、嘉宾人数及相关介绍、报到注册参会人员清单、酒店住宿清单等；2、会议（论坛）书面总结及现场图片或影像资料；3、会议（论坛）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4、会议（论坛）实际产生的会务费用（餐饮费、住宿费、场地费）明细及相关发票复印件；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